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强制措施类流程图

发现行政相对人有涉嫌违法行为，依法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

法制科审查批准行政强制措施
(紧急情况需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依法补办批准手续)

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查，采取行政强制措施

环境监察支队依法作出其他处理

环境监察支队通知当事人到场，二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

当事人到场的，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、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

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

听取并审核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

制作现场笔录，由当事人（或见证人）、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确认，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环境监察支队实施行政强制措施

查封、扣押：交付查封、扣押清单；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起止时间，费用由行政机关负担

限制公民人身自由：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、地点和期限

冻结存款、汇款：向金融机构交付冻结通知书

30日内查清事实，作出处理决定；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，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

依法予以没收

依法予以销毁

依法解除强制措施

依法移送有关机关

环境监察支队结案（立卷归档）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强制执行类流程图

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，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

制作催告书，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

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，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依法终止执行

依法终结执行

达成执行协议

依法强制执行

中止执行情形消失的，恢复强制执行

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，不再执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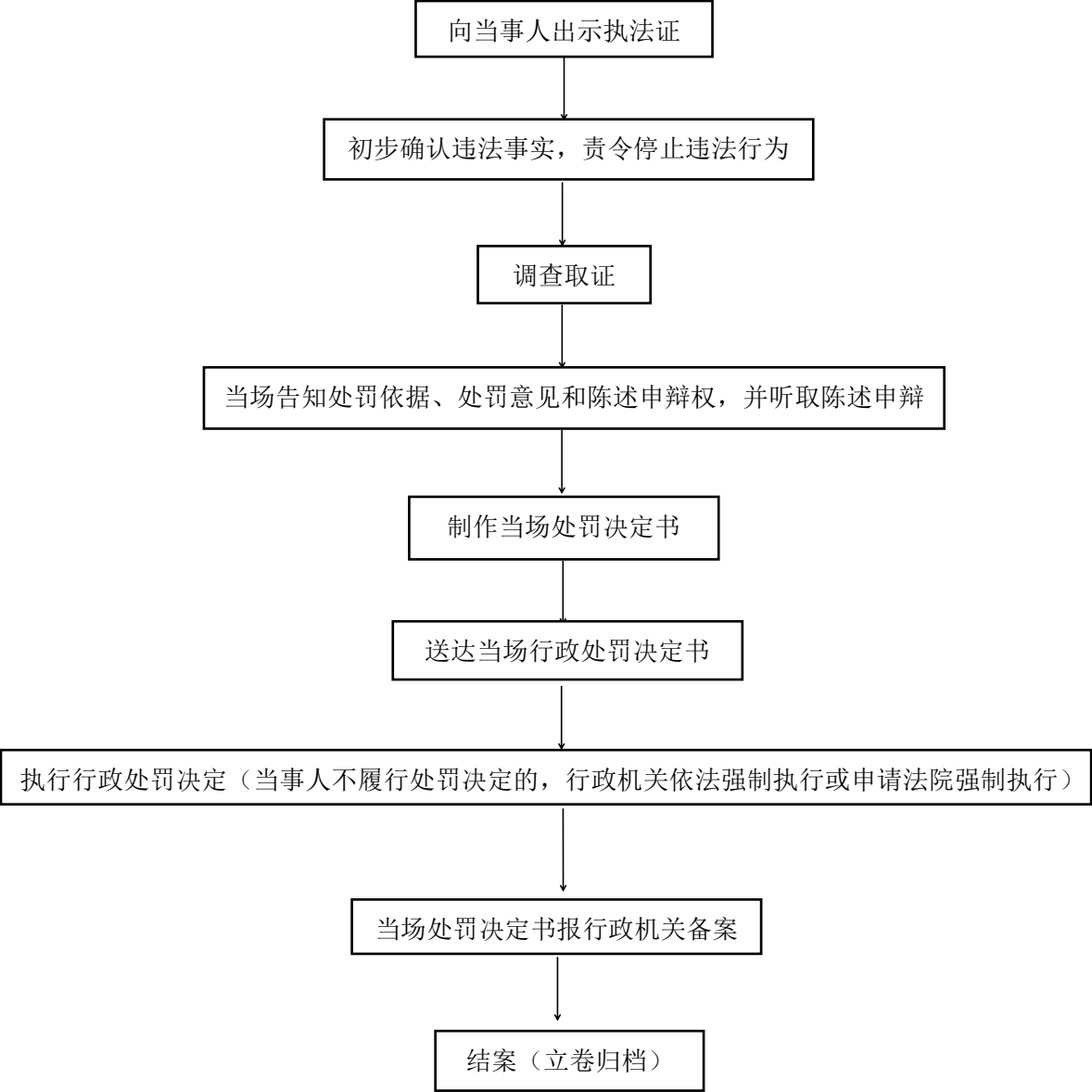
不履行执行协议的，恢复强制执行

履行完毕，执行完毕

当事人履行义务

结案（立案归档）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类简易程序流程图

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流程图

